

宁波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甬高企认领办〔2021〕3号

关于组织开展2021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各区县（市）有关部门：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印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规定，为做好我市2021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定条件

（一）申请认定时在我市行政区域注册成立一年（指满365日历天数）以上的居民企业；

（二）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在2020年12月31日前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三)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四)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五)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指 2018 年度-2020 年度, 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 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1. 2020 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 比例不低于 5%;

2. 2020 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 比例不低于 4%;

3. 2020 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 比例不低于 3%。

其中, 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六) 2020 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2020 年主要产品(服务)收入之和在企业同期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中超过 50%;

(七)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八) 企业申请前一年内(指提交申请日前 365 日历天数)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二、认定流程

（一）自我评价

企业对照《管理办法》和《工作指引》进行自我评价。符合条件的，按照《管理办法》和《工作指引》有关规定和本通知要求，参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报书基本要求》（附件1）准备申报材料。为便于企业自我评价，我市预申报端口继续开放，企业可模拟专家打分，便于后续补齐短板、精准辅导，详见市科技局官网2021年1月6日《关于开展2021年度高新技术企业预申报工作的通知》。

（二）网上填报

1. 企业登录“科学技术部政务服务平台”（网址：<https://fuwu.most.gov.cn>，以下简称国网），实名认证完成后，点击“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进入高企认定系统。（企业登录账号为18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账号密码与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一致），凡是之前在科技部火炬中心注册过的企业用户（包括所有的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企业等）可以在科技部政务服务平台直接登录。无账号企业需先注册。）已更名企业需先完成系统内企业名称变更再参加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2. 企业按照国网提示要求填写《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上传相关附件；确认无误后，选择对应的所属地科技管理部门点击“提交”（请勿提交至宁波市），然后下载《高新技术企业认

定申请书》。

3. 登录“宁波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以下简称：地方网，gaoqi.nbsti.gov.cn），点击“法人登陆”，用浙江政务服务网的法人账号登录（无浙江政务服务网法人账号的企业需先注册）。登录后，正确填写企业基本信息，保存后提交，以激活申报板块。点击“高企认定申报（正式申报）”，按照提示要求填写企业基本信息、科技成果转化等内容，上传由国网下载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和相关附件，确认无误后，选择对应的所属地科技管理部门点击“提交”。

（三）初步审查

所属地科技管理部门会同财政、税务部门参照附件3《宁波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初审要点》，对企业提交至“国网”和“地方网”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查，研究提出初审意见，录入“地方网”企业初审栏目，导出并打印《2021年度第X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初审意见汇总表》（1份），加盖公章后寄送我办。

（四）评审报备

我办组织专家评审、实地抽查、会议审议及社会公示，报送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三、注意事项

（一）为确保初审、专家评审等流程正常进行，企业在国网和地方网所填信息及附件应保持完全一致，如需修改，应在国网

和地方网同步修改完再提交申请。

（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采用无纸化，企业无需提交纸质资料。对于通过初审的企业，可自行参照附件 1《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报书基本要求》制作纸质申报材料留存备查。企业在“地方网”上传的证明材料应采用 PDF 格式，内容清晰、完整，文件标题完整、有序（例：IP01（发明）一种高效率电机系统.pdf）。

（三）涉密企业应按照国家有关保密工作规定，将申报材料做脱密处理，确保涉密信息安全。

（四）相关知识产权须在中国境内授权或审批审定，并在中国法律的有效保护期内；企业提供的知识产权有其他企业型权属人时，应提供该企业放弃用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声明材料。

（五）企业应自行开展知识产权法律状态检索，并在申报材料中提供专利缴费凭证、法律状态查询、专利登记簿等相关材料，其中的 I 类和 II 类专利需分别填报；通过转让申请权方式获得的专利权，企业应提供专利权变更说明材料。

（六）企业选择的审计中介机构应符合《工作指引》明确的执业时限、职业道德、执业人员比例等条件，并约定责任事项。审计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应附具营业执照复印件、执业证书复印件、全年月职工平均人数、注册会计师人数等相关材料，并提交中介机构承诺书（附件 4）。

（七）参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企业、科技中介、审计中介

和人员对所承担的工作负有诚信、合规、保密义务。对存在弄虚作假等行为的，按照《宁波市科研诚信管理办法（试行）》（甬科资〔2020〕81号）相关规定，列入市科研失信黑名单，追回已享受的奖补资金，并移送“宁波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公开曝光。

四、受理时间

2021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分两批受理，第一批认定“国网”和“地方网”的网上填报截止时间均为6月15日，第二批认定“国网”和“地方网”的网上填报截止时间均为8月16日。高新技术企业专家评审采取全封闭评审方式，第一批认定未通过企业可补充完善申报材料再次提出申请，参加第二批认定。已参加预申报企业优先推荐参加第一批认定，未参加预申报企业原则上参加第二批认定。

五、奖励政策

除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外，根据《宁波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项目奖补资金管理办法》（甬科高〔2020〕100号）精神，对符合条件的高新技术企业，首次通过认定给予一次性不超过20万元奖励，重新通过认定给予一次性不超过10万元奖励。

高新技术企业是构建形成新发展格局的有生力量，各部门要高度重视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工作，推进传统制造业转型升级，加快培育规上工业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成长为高新技术企业，为

高水平建设创新型城市提供强劲动力。

网络填报咨询

市科技信息研究院 赖中恩 电话：87970569

政策咨询

市生产力促进中心 郭斯勇 电话：87910711

市科技局高新处 闻必峥/孙焯烽 电话：89292204/89292205

市税务局企业所得税处 康海波 电话：87732395

- 附件：1.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报书基本要求
2. 各区县（市）科技管理部门联系方式
3. 宁波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初审要点
4. 中介机构承诺书

宁波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4月6日



附件 1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报书基本要求

一、总体要求

申报书内所附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研究开发费用专项审计报告和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专项审计报告等佐证材料必须为原件，或者经公证的复印件。不可缺项、少项，各类指标或数据前后表述要求一致，如不一致须提供文字说明并加盖企业公章。A4 纸双面装订，每一个部分用彩页分割。申报书封面采用单色纸张并按照《2021 年宁波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报书》封面样式印制填写，勿喷（涂）塑；装订成册后，应内附总目录和相应页码，在书脊注明企业名称。

二、装订目录

1. 经法定代表人签章、加盖单位公章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
2.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 上一年度企业职工和科技人员情况说明材料，包括在职、兼职和临时聘用人员人数、人员学历结构、科技人员名单及其工作岗位等。（职工人数与个税、社保证明材料等出入较大的，需详细说明情况，并提供劳动合同等证明材料。）

4. 2018-2020 会计年度企业最终提交税务部门的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包括主表及附表，年度内部分指标未发生的，也须提交对应报表）。

5. 经具有资质中介机构鉴证的 2018-2020 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包括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等全文资料，实际年限不足 3 年的按实际经营年限，注册成立后但未发生经营活动的年度也需出具财务会计报告）。

6. 经具有资质并符合本《工作指引》相关条件的中介机构出具的 2018-2020 会计年度（实际年限不足三年的按实际经营年限）研究开发费用、2020 会计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专项审计或鉴证报告，并附研究开发活动、研究开发费用会计核算及辅助核算账情况的说明材料。

7. 研究开发活动材料，应包括项目名称、项目组成员、项目立项报告、中期检查报告（酌情）、结题验收报告等。

8. 有效知识产权材料，应包括专利证书及其说明书扉页，软件著作权及相关产品运行界面截图，反映项目技术水平的佐证材料、参与制定标准情况材料；通过转让、受赠、并购取得的知识产权，需提供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变更材料。

9. 科技成果转化材料，应包括从专利、项目立项证明等成果来源材料；从生产批文、新产品或新技术推广应用证明、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等转化材料。

10. 研发组织管理水平材料，应包括研发组织管理制度、研发投入核算体系；研发机构建设及设备设施、开展产学研合作活动；成果转化的组织实施与激励奖励制度、创新创业平台建立情况；科技人员的培养进修、职工技能培训、优秀人才引进，及人才绩效评价奖励制度等材料。

11. 企业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材料，应包括判断该产品（服务）为高新技术产品（服务）的依据及理由、高新技术产品的核心技术情况、产品指标及在同行业的先进性、是否为主要高新技术产品等材料。

12. 企业研发费用专项审计或鉴证报告，需具体披露申报企业年度研究开发费用结构明细及其对应的项目名称、支出金额等内容；企业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专项审计或鉴证报告，需具体披露高新技术产品（服务）名称清单及对应金额等内容。对企业的研发费用、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情况及相关编制发表明确的意见，清晰、完整披露企业 2018-2020 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2020 会计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以及 2020 会计年度主要产品（服务）收入占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的比例。

2021 年宁波市高新技术企业 认定申报书

所属区县（市）

企 业 名 称

法 定 代 表 人

联 系 人

电 话

地 址

2018 年通过认定

认 定 类 别 其它年度曾经通过认定

首次申请认定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各区县（市）科技管理部门联系方式

序号	科技管理部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海曙区科技局	邹祥建	55883693
2	江北区科技局	周如明	89582898
3	镇海区科技局	蔡火光	89287682
4	北仑区科技局	杨 娜	89383440
5	鄞州区科技局	黄 波	89295715
6	奉化区科技局	史 波	89285307
7	余姚市科技局	徐力军	62702695
8	慈溪市科技局	徐 彬	89294648
9	宁海县科技局	夏 能	65500076
10	象山县科技局	冯启明	89387678
11	杭州湾新区经信局	杨 展	89280380
12	保税区工科局	靳大帅	89286720
13	大榭开发区经发局	徐 锴	89285162
14	高新区科创局	万文娟	89288765
15	东钱湖经发局	周 杰	89283621

宁波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初审要点

一、关于认定范围。申请认定的企业须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不予认定。申请企业不受是否属于规上企业限制。

二、关于自主知识产权。具体包括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植物新品种、国家级农作物品种、国家新药、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等 I 类知识产权和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等(不含商标) II 类知识产权。II 类知识产权在申请高新技术企业时仅限使用一次(重新认定企业前次申报已使用过的知识产权本次申报不能重复使用)。专利法律状态可登录至中国专利公布公告(epub.sipo.gov.cn)的“事务数据查询”进行检索。

三、关于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申请企业的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所描述的核心技术或创新点,应当与申报高新技术领域三级类目领域对应文字说明相对应。查阅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专项审计报告,审核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是否按照规定进行归集,是否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 60%以上。

四、关于高新技术产品（服务）和主要产品（服务）。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是指对其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范围的产品（服务）。主要产品（服务）是指高新技术产品（服务）中，拥有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且收入之和在企业同期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中超过 50% 的产品（服务）。

五、关于研究开发费用。根据对企业的了解情况，判断企业填报的“研究开发活动及研发项目”的真实性，查阅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专项审计报告，结合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审核归集的研究开发费用合理性以及占销售收入之比是否符合认定条件。合理性审查格式可参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学技术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进行。

六、关于科技人员占比。根据日常工作对企业了解的情况，查阅相关申报材料，判断企业当年职工总数、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的统计是否属实，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是否达到《认定办法》规定不低于 10% 的要求。

其它内容详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相关规定。

附件 4

中介机构承诺书

宁波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一、经自查，我单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中规定的中介机构条件。其中：

成立时间（要求 3 年以上）：

当年月平均在职职工人数（要求 20 人（含）以上）：

当年注册会计师或税务师人数要求（占职工全年月平均人数比例不低于 30%）：

近三年内是否有不良记录：

是否熟悉高企认定工作相关政策：

二、在工作中，我单位将认真执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中各项规定。

三、对所出具的研发费用专项报告、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专项报告负责。若有违规违法行为，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处理。

中介机构法人代表（签章）：

中介机构名称（盖章）

年 月 日